

汽車保險收費出單制度 現況說明

報告人：黃淑燕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汽車險委員會秘書

大綱

- 一、緣起
- 二、研議過程
- 三、實施現況
- 四、待解決問題-支票

緣起

- 一、北京，2008年07.01先行試辦。
- 二、上海，2009年07.01，隨後大陸各省陸續上路。
- 三、2010年9月10日，當時金管會主任委員與保險業者聯繫座談會議中，二家保險公司提出任意車險共同條款第五條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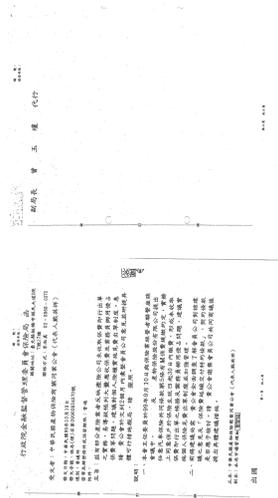
緣起

保費緩繳約定，實務上同意保戶於保險生效日起30日內繳費，形成未收取保費即出單之帳務及業務員挪用侵占問題，建議實施個人保險見費出單制度並加強管理。

緣 起

四、2010年10月19日產險公會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保局(理)字第0990265470號函，請產險公會就個人險種實施見費出單制度，於文到2個月內彙整會員公司意見並研提具體可行措施報局。

99.10.19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保局(理)字 第0990265470號函



研 議 過 程

99.11.10業務小組進行研議，除了解先行了解大陸見費出單作法及蒐集各公司意見後，提出研議建議：

1. 本制度須保險業、警政機構、交通部監理機關、保險局、金融業及消費者習慣等多方面配合下方可進行，而非業務小組可以獨自完成。
2. 各保險公司是否可依大陸作法，每家按市場佔有率出資設立「機動車輛訊息平台」，以供各保險公司出單的查詢依據。

研 議 過 程

3. 個人資料保護法問題亦須克服，因須與警政單位違規資料、金融機構繳費訊息及交通部監理機關車籍資料結合。
4. 國人繳費習慣明顯與大陸不同問題。

研議過程

- 99.11.25汽車險委員會十一月份會議決議：
責成業務小組針對後段作業之可行性再次進行研究。
- 99.12.01業務小組決議由國泰世紀、明台、富邦、中再、新光、新安、兆豐等7家產險公司組專案研議可行方法。
- 100.07.28理事會決定責成汽車險委員會儘速研提相關作業規劃提報常務理監事會核議。
- 101年5月因本案事涉法規、自律、承保、財會、資訊、宣導等事務，故採分成分組方式進行研議。
- 99年11月至104年4月止，召開相關會議超過百餘場。

研議過程

整體而言，推動「收費出單」制度的目的與功能如下：

- (一)提升保險公司服務品質，加強保障消費者之權益；未來保險公司將建置查詢機制，保戶可依「保險單號碼」及「車牌號碼」，向投保公司網站查詢，或接獲簡訊、e-mail通知，所繳保險費是否已入帳保險公司；保險公司提供此項服務機制，有利於保障保戶的投保權益，避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繳交的保險費，發生被人挪用、侵佔等情事，致產生保險契約效力之爭議。

研議過程

- (二)落實保險法相關規定，實踐公平交易之具體行為；基本上，財產保險契約屬有償契約，要保人（保戶）應交付保險費；而保險服務供給者（保險公司），有簽發保險單承諾理賠之責。保險契約雙方當事人，應本諸衡平原則，各盡義務互享權利，此為雙方公平交易之具體實踐行為。保險法第一條規定，將要保人繳付保險費，列為保險契約成立最為優先規範內容；由此可知，繳交保險費的時效，是保險契約成立的要件之一。

研議過程

- (三)收費出單新制的實施，有助於提升業務、財務資訊之品質與信度；因為，呆帳之產生，將會影響業務資訊與財務數據之品質與信度，扭曲產險業真正經營實績，造成資訊誤判之缺憾。同時，過去先出單後繳費的方式，讓有心人士得以鑽此漏洞，投保一個月後惡意不繳交保險費，迫使保險公司終止契約，卻又到別家保險公司重施故技，造成不繳保費而有保障的不公平現象。

研議過程

序號	日期	函號	內容
1	99年10月19日	保局(理)字第09902654570號函	函請產險公會研議收費出單
2	100年6月13日	(100)產汽字第128號函	產險公會第1次函復研議結果。
3	100年8月25日	保局(理)字第10002654070號函	局函請產險公會補正。

研議過程

序號	日期	函號	內容
4	100年8月31日	(100)產汽字第221號函	產險公會函復收費出單案業經公會100.07.28理事會決定責成汽車險委員會儘速研提相關作業規劃提報常務理監事會核議，刻由汽車險委員會作業中。
5	100年9月14日	保局(理)字第10002654070號函	主管機關函請產險公會併依100.08.25函示補充事項，儘速研提完整之規劃內容，再行報局。

研議過程

序號	日期	函號	內容
6	101年3月15日	(101)產汽字第071號函	產險公會函復其所研議方案及注意事項。
7	101年5月22日		主管機關請產險公會到局簡報。
8	101年6月11日	保局(理)字第10102548310號函	局檢送101.05.22會議紀錄予產險公會，請產險公會依會議結論辦理。

研議過程

序號	日期	函號	內容
9	101年12月5日	保局(產)字第10102530950號函	函請產險公會於文到7日內就汽車保險收費出單提具預算實施時程及相關配套措施送局參辦。
10	102年1月3日	(102)產汽字第003號函	產險公會函復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與作業流程。
11	102年1月28日	保局(產)字第10202520230號函	請產險公會補正。
12	102年3月29日	(102)產汽字第093號函	產險公會再函復補正

研議過程

序號	日期	函號	內容
13	102年3月27日		產險公會邀請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舉辦說明會
14	102年4月26日	保局(產)字第10202036960號函	再函請產險公會補正資料
15	102年4月10日	公服字第1021260326號函	公平會函請金管會提供意見及資料。
16	102年4月22日	以Mail方式回復	產險公會函復主管機關公平會所詢事項
17	102年5月1日	昭國字第102043001號函	立委黃昭順第1次召開收費出單協調會。

研議過程

序號	日期	函號	內容
18	102年4月18日	保局(產)字第10202044350號函	請產險公會就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所提收費出單案疑慮回覆。
19	102年5月2日	(102)產汽字第125號函	回復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所提問題。
20	102年4月16日	保局(產)字第10202041910號函	請產險公會就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所提收費出單案疑慮回覆。
21	102年5月2日	(102)產汽字第126號函	回復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所提問題。

研議過程

序號	日期	函號	內容
22	102年6月10日	保局(產)字第10202525020號函	請產險公會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所提收費出單案疑慮回覆。
23	102年6月27日	(102)產汽字第186號函	回復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所提問題。
24	102年6月10日	保局(產)字第10202525080號函	請產險公會就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公會所提收費出單案疑慮回覆。
25	102年6月24日	(102)產汽字第183號函	回復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公會所提問題。

研議過程

序號	日期	函號	內容
26	102年5月28日	計客全聯字第1020086號函	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東會全國聯合會提出收費出單案疑慮。
27	102年6月24日	(102)產汽字第182號函	回復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東會全國聯合會所提問題。
28	102年5月16日	中汽協義字第102004號函	中華民國汽車代檢協會提出收費出單案疑慮回覆。
29	102年6月27日	(102)產汽字第187號函	回復中華民國汽車代檢協會所提問題。

研議過程

序號	日期	函號	內容
30	102年7月2日	金管保產字第10202525140號函	金管會函復公平會102.04.10函詢事項
31	102年7月18日	公服字第1021260659號函	公平會請產險公會提出陳述書
32	102年8月20日	(102)產汽字第238號函	產險公會函復陳述書予公平會。
33	102年10月25日	公服字第1021260993號函	公交會請產險公會派員到場陳述

研議過程

序號	日期	函號	內容
34	102年11月12日		主管機關邀請產官學召開收費出單座談會
35	103年1月27日	金管保產字第1002520650號函	請產險公會積極與相關單位溝通說明，並將具體溝通共識具報
36	103年3月5日		產險公會邀請運輸業舉辦收費出單說明會
37	103年4月3日	公服字第1031260315號函	公交會函復產險公會給予警示

研議過程

序號	日期	函號	內容
38	103年5月22日		主管機關召集產險公會到局業務溝通
39	103年7月31日	(103)產汽字第197號函	函報其於103年3月5日與運輸業召開收費出單說明會所遇困難及建議因應措施
40	103年8月22日		主管機關召集產險公會代表到局業務溝通
41	103年10月3日		主管機關召集產險公會到局業務溝通

研議過程

序號	日期	函號	內容
42	103年10月23日	金管保產字第10302094110號函	發布收費出單訂於104年1月1日實施
43	103年11月14日	(103)產汽字第295號函	產險公會函報及抽換(19日)收費出單應注意事項，並依主管機關指示將定型化契約範本另函報局
44	103年12月5日		立法委員黃昭順召開「汽車保險員(收)賣出單第2次協調會
45	103年12月10日		產險公會第二次邀請保經代公會舉辦說明會

研議過程

序號	日期	函號	內容
46	103年12月10日		請產險公會代表到局溝通協商
47	103年12月16日		立法委員呂玉玲召開「汽車保險收費出單」協調會
48	103年12月17日		請產險公會代表到局溝通協商
49	103年12月18日	(103)產汽字第329號函	再次就應注意事項草案及建議事項報局
50	103年12月23日		金管會召開第一次與運輸業及產險業代表溝通會議

研議過程

序號	日期	函號	內容
51	103年12月25日		請產險公會代表到局溝通協商
52	103年12月23日	金管保產字第10300142632號函	本會發函修正103.10.23函以支票繳納保險費之條件部分，延至104.07.01起實施。
53	103年12月26日	(103)產汽字第339號函	轉知各會員公司自104年1月1日實施收費出單及應注意事項
54	103年12月30日	金管保壽字第10302552884號令	修正發布「保險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應自即日生效。

研議過程

序號	日期	函號	內容
55	103年12月23日	金管保產字第10300142631號函	廢止財政部66年8月22日及66年5月31日函關於車險部分
56	104年1月19日		公會代表拜會貨櫃貨運公會全國聯合會
57	104年1月20日	金管保產字第10302529650號函	蒐集各公司以支票交付保費之信用情況，並研議差異化分級管理機制1個月內見復
58	104年2月10日	(104)產汽字第027號函	請各公司提供往來運輸業實際信用情形
59	104年1月22日		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產險公會代表拜會公會

研議過程

序號	日期	函號	內容
60	104年1月23日		產險公會代表拜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61	104年1月23日		產險公會代表拜會中華民國計程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62	104年1月26日		金管會召開第二次與運輸業及產險業代表溝通會議
63	104年2月4日		產險公會提供以支票繳交保險費條件之差異化管理機制(草案)略以：規模100萬元以上之運輸業，以一年觀察信用良好者得以開三個月之票期繳交；否則維持二個半月。

研 議 過 程

序號	日期	函 號	內 容
64	104年2月24日		運輸業相關公會所提出之支票繳交保險費保件之差異化管理機制(草案)版本。略以:運輸業提出以三年、六年、九年觀察信用良好者得以開三個月、四個月、五個月之票期繳交保險費。
65	104年3月2日		產險公會與運輸業六太公會溝通支票繳交保險費保件之差異化管理機制，未獲共識。
66	104年3月9日		請產險公會代表到局溝通差異化管理機制

研 議 過 程

序號	日期	函 號	內 容
67	104年3月20日		金管會召開第三次與運輸業及產險業代表溝通會議，針對支票差異化管理機制進行討論。
68	104年3月26日	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2580號函	有關會前會共識紀錄
69	104年3月30日		金管會徵集產官學運輸業者召開收費出單公廳會

實 施 現 況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0月23日金管保產字第10302094110號函及103年12月23日金管保產字第10300142632號函示：**收費出單制度自104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

實 施 現 況

103年10月23日金管保產字第10302094110號函內容：

主旨：所報建議本會訂於104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汽車保險收費出單乙案，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一、請轉知承作汽車保險業務之會員公司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財產保險業辦理汽保險招攬作業時，自104年1月1日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實施現況

1. 財產保險業應於保險契約生效前收取汽車保險保險費，如收取以支票繳納汽車保險費者，收票日應早於等於生效日。
2. 財產保險業收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支票繳納汽車保險保險費者，應自保險契約生效日起2個月內完成兌現，自105年1月1日起，應自保險契約生效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兌現。

實施現況

- (二) 財產保險業辦理汽車保險核保作業時，自104年1月1日起，不得有未收取保險費即簽署及核發保險單或保險證之情事。
- (三) 財產保險業之業務員或其行銷通路於收取汽車保險保險費後，應即製發收費憑證予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 (四) 財產保險業承作汽車保險業務，應於104年1月1日前確實完成「汽車保險保險費查詢平台」之建置。

實施現況

- (五) 請於103年底前檢視現行保險商品之妥適性，並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二、為推動汽車保險收費出單，請貴公會於文到1個月內協助研議汽車保險收費出單之繳費方式及相關作業程序，並檢視現行保險商品及保單調款之妥適性及修正具報。

實施現況

- 103年12月23日金管保產字第10300142632號函內容：
主旨：所報再次研擬「汽車保險收費出單承保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草案及建議事項乙案，請查照。
- 說明：一、復貴公會103年11月14日及12月18日(103)產汽字第295號函及329號函。
二、所報建議修正本會103年10月23日金管保產字第10302094110號函說明一(一)乙節，請轉知會員公司，如收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支票繳納汽車保險保險費者，原訂自104年1月1日實施，延後至104年7月1日實施，並俟實施2年後，再俟實施情形適時檢討是否調整。

實施現況

三、所報「汽車保險收費出單承保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草案，除下列事項應請配合修正及再行審酌具報外，其餘洽悉，並請轉知會員公司於103年底前配合修改核保處理機制及程序與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1. 壹、作業程序三、繳費(二)部分，請明訂所稱「主要記載事項」及「警語內容為何」，及請再審酌由各保險公司自行決定之繳費單、請款憑證或收費憑證，是否一體適用於保險公司業務員及各行銷通路所招攬之保件、新保件與續保件，並請與中華民國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實施現況

中華民國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與中華民國經紀人公會等相關公會充分溝通討論，以避免實務運作發生爭議；另請將本會103年10月23日金管保產字第10302094110號函示說明一(三)納入。

2. 壹、作業程序四、繳費程序(一)各類繳費方式關於保戶以支票繳費之繳費期限部分，請審慎評估後再議。

實施現況

四、有關財政部66年8月22日台錢司發(五)字第1253號函及66年5月31日台財錢字第15349號函關於汽車險部分，請轉知會員公司，本會業於103年12月23日以金管保產字第10300142631號函予停止適用，並請轉知會員公司如現行銷售之汽車保險商品需配合前揭函示之停止試用而停止銷售者，應依「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

實施現況

五、至於財產保險因續保作業需要，已於103年10月起陸續寄發汽車保險續保通知之保件，同意依貴公會所提建議，依現行核保作業方式辦理。

六、為利汽車保險收費出單之順利實施，仍請儘速與相關單位溝通說明(尤以支票繳納保險費者再給予半年宣導期而延後自104年7月1日起實施)，並請於104年2月底、4月底及6月底前，將貴公會及各會員公司對外溝通宣導情形彙整具報。

壹、作業程序：核保程序

二、核保程序：

- (一) 核保人員依各保險公司核保規範審核要保書，審核完成後產生繳費單 / 繳費號碼。
- (二) 保險公司已產出繳費單 / 繳費號碼後，即無法變更任何承保內容，倘需異動承保內容、未通過核保或已逾繳費期限者，應重啟要保程序。
- (三) 生效日：為約定生效日，且保戶繳款日應早於或等於生效日。
- (四) 核(批)加退：報價完成時已繳交保險費，如保險費與繳交金額不符時，多收時返還溢繳金額，少收時應補足差額或返還已繳金額。

壹、作業程序：繳費

三、繳費：

- (一) 保戶繳款日應早於或等於生效日。
- (二) 繳費單、請款憑證或收費憑證之內容，除必備之主要記載事項、繳費方式及警語內容外，相關格式由各公司自行決定。
- (三) 各保險公司可透過系統列印繳費單送交保戶繳交保險費，已逾期者無法補印繳費單。
- (四) 各保險公司可提供繳費號碼由保戶自行至公司網站下載繳費單或採其他方式提供繳費單給保戶。

壹、作業程序：繳費程

四、繳費程序：

-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保戶)可利用下列繳費方式：

繳費方式	保戶繳費期限	起保日(生效日)	任意險保單列印起始日	強制保險證列印起始日
(一) 現金	保戶繳款日需早於等於生效日	約定生效日	公司確認入帳	立約日
(二) 支票	係104年3月30日主管機關召開收費出單公聽會後再議			

壹、作業程序：繳費程序(續)

繳費方式	保戶繳費期限	起保日(生效日)	任意險保單列印起始日	強制保險證列印起始日
(二) 信用卡	信用卡簽帳日需早於等於生效日	授權成功後自約定生效日生效	授權成功日	立約日
(四) 虛擬帳號-ATM	保戶存入日需早於等於生效日	約定生效日	公司確認入帳	立約日

壹、作業程序：繳費程序(續)

繳費方式	保戶繳費期限	起保日(生效日)	任意險保單列印起始日	強制保險證列印起始日
(五) 條碼-金融機構存款(含郵局)	保戶存入日需早於等於生效日	約定生效日	公司確認入帳	立約日
(六) 條碼-超商	繳款日需早於等於生效日	約定生效日	以超商資訊流到達日	立約日

壹、作業程序：繳費程序(續)

- (二) 保戶交付保險費均需早於或等於生效日。
- (三) 完成繳費(包含透過媒體或金融通路)之資料以繳費號碼與核保資料比對，符合者則入帳並列印保單；倘比對不符合者，則通知保險業務員，退費程序如下：
1. 保費溢收：保險業務員直接聯繫保戶，請其告知退費相關資料退還之。
 2. 保費短收：(1) 保險業務員連絡保戶是否補足，或是全額退費退保。(2) 若於生效日前補足差額，則案件仍生效；若需全額退費，則依要保書資料聯繫保戶，請其告知退費相關資料退還之。
- 五、 簽單完成：各保險公司列印保單後，應於3個工作日內寄送。

貳、各公司應注意事項

1. 保險公司收取汽車保險費，應依收費出單之規定，於保險單生效前完成收費後再印製保險單，但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業務除外。
2. 1. 任意汽車險部份：
各行銷通路完成出單一律不得辦理註銷，已生效者，應依規定收取短期保費辦理退保，未生效者，得全額退費。惟以支票繳費未兌現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保險公司應建立退票通報機制。
2. 強制汽車險部份：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各公司應注意事項

3. 保險公司於繳費單上應說明「若非採六項繳費方式時，應於生效日前提供繳款證明通知保險公司」。
4. 保險公司之業務員應依各公司之保費收繳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5. 委託收取汽車保險費之受託機構，依「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注意事項」第八點第三項規定：於收取之日起一個月內解繳至保險公司，另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應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直接解繳保險公司。

貳、各公司應注意事項

- 六、透過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依財產保險業委託其他機構代收保險費自律規範所簽訂之通路，各公司應於合作契約書中載明解繳期限及不得註銷等事項。
- 七、以支票或信用卡繳費者，保險公司應於7個工作日內完成銀行託收或請款手續。
- 八、保險公司應配合修正核保作業要點、自行查核事項檢查表及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等相關作業程序。
- 九、保險公司應於104年1月1日前確實完成「汽車保險保險費查詢平台」之建置。

待解決問題-支票

因運輸業者對支票部分仍有意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日前召開三次與運輸業者會前會時，責成公會就於研議支票部分差異化分級管理機制，並於104年1月20日金管保產字第10302529650號函示前揭機制。

待解決問題-支票

產險公會建議之支票差異化分級管理機制(草案)如下：
壹、緣由及目的
為配合汽車保險自104年1月1日實施收費出單制度，針對以支票繳費之保戶，其過去一年繳費正常與否、是否有跳票紀錄給予獎優，及提昇保險業者經營汽車保險之績效，落實法制目的，並促進本制度之健全與推展，業研擬本制度差異化管理機制如後內容。

待解決問題-支票

本機制規劃之目的如次：

- 一、配合法規與實務經驗建立一套檢視保戶以支票繳款狀況成效之方式。
- 二、促使本制度的推展更有效率地執行本項業務。

待解決問題-支票

貳、差異化管理機制內容

本機制內容：

一、訂定重點項目

依據法規及實務經驗就保戶年繳保費大小、繳款紀錄(過去三年)及近三年損失率等三方面訂定重點項目，作為優良客戶之獎優機制。

待解決問題-支票

- (一)以支票繳費者，其票期最長為2.5個月(即生效日+2.5個月；收票日不得遲於生效日後15日)。
- (二)同時符合下列資格者，以支票繳費者，其票期增加0.5個月，即3個月(即生效日+3個月；收票日不得遲於生效日後15日)。
 - 1.年繳保費超過新台幣80萬元(含80萬)之保戶，或同一法人或其負責人同一人之不同法人其年繳保費超過新台幣80萬元(含80萬)。

待解決問題-支票

- 2.過去一年無退票紀錄或延繳保費(換票紀錄)。
 - 3.近三年來累積賠款不超過同期間累積單保費之65%。
- (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者，以支票繳費者，其票期增加1個月，即3.5個月(即生效日+3.5個月；收票日不得遲於生效日後15日)。

待解決問題-支票

- 1.年繳保費超過新台幣100萬元(含100萬)之保戶，或同一法人或其負責人同一人之不同法人其年繳保費超過新台幣100萬元(含100萬)。
- 2.過去三年無退票紀錄或延繳保費(換票紀錄)。
- 3.近三年來累積賠款不超過同期間累積單保費之50%。

待解決問題-支票

- (四)符合前述(二)或(三)資格者，倘以現金或匯款於生效日前(含生效日當天)繳交保險費者，其保險費給予1%折扣優惠。
- (五)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親自到達保險公司或其分支機構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者，汽車應最少享有73元之保費優惠；辦理任意車險者，則依各保險公司報局核定之直接投保優惠比率。

320共識

- (一)以支票繳納汽車保險費者，其支票應於保險契約生效日起2.5個月內兌現，收票日不得晚於保險契約生效日後15個工作日。
- (二)以支票繳納汽車保險保險費，如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依下列獎優措施辦理：

320共識

- 1.最近連續2年無退、換票紀錄者，支票應自保險契約生效日起3.5個月內兌現，收票日不得晚於保險契約生效日後15個工作日。
- 2.最近連續3年無退、換票紀錄，且年繳汽車保險保費達20萬元以上之保戶或同一法人或其負責人同一人之不同法人其年繳保費達20萬元以上者，支票應自保險契約生效日起4.5個月內兌現，收票日不得晚於保險契約生效日後15個工作日。

320共識

- 至於保戶是否符合上開資格條件，如屬保險公司現有保戶，由保險公司自行查證，如非屬保險公司現有保戶，由保戶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保險公司查核。
- (三)為鼓勵過去以支票繳納汽車保險費者改以現金或匯款或信用卡繳納汽車保險費，爰決議過去以支票繳納汽車保險保費者，倘於本年度投保汽車保險時，於保險契約生效日(含)前以現金或匯款繳付保險費者，給予1%現金折扣。

330公廳會決議

(一)汽車保險實施收費出單於法有據，且有助於導正汽車保險市場秩序，亦有助財產保險業財務及業務之健全經營。然考量支票實務運作之繁複，經本會於104年3月20日邀運輸業召開研商「汽油保險收費出單差異化分級管理機制」會議，於充分溝通討論後獲致共識，爰維持當日開會之共識決議。

330公廳會決議

4.對於以現金或匯款或信用卡繳納汽車保險費之優質保戶，倘於本年度投保汽車保險時，於保險契約生效日(含)前以現金或匯款或信用卡繳付汽車保險保費者，基於公平性及保障優質保戶權益之考量，本會將另函請產險公會研議審酌是否給予保費折扣優惠。

